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富丞環保實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宏曄

被 告 鴻陞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劉其福

被 告 陳俊仁

蘇俊銘

上列被告等因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19273、262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詳如追加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同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追加起訴，

01 探究其目的，全在於訴訟經濟的考量，藉由程序的合併，達
02 到簡捷的效果。所謂訴訟經濟，包含人力、物力、時間、空
03 間及各相關有形、無形需耗的節省，其中訴訟相關人員重
04 疊、有關資料能夠通用、程序一次即足，最為典型，最高法
05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69號著有判決可參。另參照告訴或請
06 求乃論之罪之撤回告訴或請求，依法必須於第一審辯論終結
07 前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243條第2項），其原因
08 在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審理業已成熟，適於判決，
09 自不許更為撤回告訴或請求之同一法理（最高法院104年度
10 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可知追加起訴，在透過合
11 併審理，達其訴訟經濟目的，惟以程序上舊訴仍存在可以調
12 查審理之機會為前提。如舊訴調查已完備或審理業已終結，
13 達至可為判決階段，前揭合併審理、訴訟經濟等目的即無法
14 達成，此時若准為追加起訴，勢必另啟調查審理程序，不僅
15 無法達成訴訟經濟目的，反有延滯訴訟的相反效果。故刑事
16 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追加起訴應於「於第一審辯論終
17 結前」提出，否則追加起訴程序即非適法。

18 三、經查，檢察官係以本案與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871號審理
19 中之被告林久富、李慶榮、鄭育能所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20 件，為數人共犯一罪之相牽連案件，而追加起訴。惟本院11
21 2年度訴字第871號案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辯
22 論終結，並定於112年12月21日判決，有該案審判筆錄可資
23 查考。惟本件檢察官係於112年12月8日以南檢和毅111偵192
24 73字第1129091952號函提出追加起訴書，並於同日16時繫屬
25 本院，此有該函件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本件檢察官
26 追加起訴時，本院另案112年度訴字第871號業經審理終結，
27 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追加起訴時，舊訴審理程序業已終結，
28 即無程序可以附麗追加。故本件追加之程序於法未合，爰不
29 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31 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追加起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

04 法官 鄭銘仁

05 法官 陳嘉臨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歐慧琪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